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 知能 課程 1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大 1 英文必修、大 2 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1		1						社團學習與實作(K)
通識 核心 課程 14 學分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必修 2 學分(4 選 1 學 門)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全球視野學門(T)	2								社會領域必修 2 學分(4 選 1 學 門)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資訊教育學門(O)	2								科學領域必修 2 學分(3 選 1 學 門)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其他 課程	體育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一)、護理(一)	0	0	0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0	0	0							
資訊概論	4	2	2							認抵資訊教育學門必修 2 學分、 選修 2 學分。
憲法	4	2	2							
法學緒論	4	2	2							
行政學	6	3	3							
政治學	6	3	3							
民法概要	6			3	3					
比較政府	6			3	3					
公共政策	4			2	2					
基礎應用統計	3				3					
研究方法	2			2						
行政法	6					3	3			
組織行為	4					2	2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4					2	2			
地方治理	2					2				分上、下學期於A、B 班單班開課 (A 班 0/2、B 班2/0)
公共預算與管理	4							2	2	

(1)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87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2)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19 學分

(3) 其他選修總學分
數：22 學分 畢業總學
分數：128 學分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2、3、5點自108學年度起適用

108.06.13 處秘法字第108000012號函公布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開設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輔導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 三、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
 - （一）修習本校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 （二）依本校「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申請英文（一）或英文（二）學分抵免通過者。
 - （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
 - （四）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向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
- 四、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檢定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 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或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畢業門檻者，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 六、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TOEFL）				雅思國際英 語測驗系統 （IELTS）	歐洲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CEF）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ITP）		
中級	初試	550	123	42	460		4.0級以上	B1

- 七、本要點自97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八、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定較高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政黨與選舉	2								2	
各國人事制度	2								2	
公共管理	2								2	
政策評估	2								2	
公共行政名著導讀	2								2	
國會政治	2								2	
證券交易法	2								2	
公務員法	2								2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19 學分